

幕僚參考
(公文類)下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日付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最新
幕僚參考（公文類）

編著者 陳

定價國幣六元四角
外埠郵費七角三分

校閱者

羅天

夏明

翼夢

發行者

兵學新書社

印刷者

洞庭印務館

總發行所

兵學新書社
社址長沙北門外沙湖橋甘家沖卅六號

分售處

各省市大書坊



丙 軍需處

(一) 日日命令

(例一)

案由：令派經理委員會主席及
兼點驗委員會主席委員

日命需陵字第××號

日日命令

廿九年三月十日○時
於銅鼓附近師司令部

- 一、派○副師長○兼本部經理委員會主席委員
- 一、派○參謀長○兼本師點驗委員會主席委員

右令

各部處及各本人

師長

副師長

○○○○
○○○○

(例二)

案由：擬訂繕造箕斗冊辦法

日命需儀字第××號

日日命令 廿九年二月十五日○時
於白鷺局附近師司令部

查各部士兵箕斗冊與新編制多有不符已不適用亟應從新更造茲擬定繕造箕斗辦法一份仰即遵照速將人事文書人員集中團(營)部彙造務於二月三十日以前齊部以憑查考為要

右令

各部處

附繕造箕斗辦法一份(略)

日日命令

師長 ○ ○ ○ ○
副師長 ○ ○ ○ ○

校對 ○ ○ ○ ○
監印 ○ ○ ○ ○

校對 ○ ○ ○ ○
監印 ○ ○ ○ ○

(例三)

案由：釐訂報請臨時費用注意事項

日命需陵字第××號

日日命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時

於銅鼓附近師司令部

近查各部處呈報臨時費用多不按照法規規定辦理殊屬非是茲特厘訂注意事項數則隨令頒發除應遵照以前規定辦理外並須按照注意事項辦理如仍有不照規定任意具報者概不置理仰即轉飭遵照為要

右令

各部處

附報請臨時費應注意事項一份解物憑單式一份(均略)

師長 ○ ○ ○ ○

副師長 ○ ○ ○ ○

校對 ○ ○ ○ ○

監印 ○ ○ ○ ○

(例四)

案由：規定編撥新兵造報手續

日命需陵超字第××號

日日命令 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時

於路冲附近師司令部

一、查近來撥編新兵各原屬部隊及接收部隊多未遵令造冊具報以致核發薪餉時無冊可查極感棘手茲規定以後新兵撥出時原屬部隊應預造名冊於交割完畢後取具接收部隊長官所蓋印名章費部備查接收部隊應於編入新兵後三日內遵照附頒冊式造冊費部以憑相互校對新兵箕斗應另具報

二、本年四月以後編撥之新兵尙未具備上項手續者仰各自行清查補報否則不發薪餉

右令

各部隊長

附發冊式一份

師長

○○○○

副師長

○○○○

日命需陵超字第××號附件

校對 ○ ○ ○ ○
監印 ○ ○ ○ ○

陸軍第	師	團	營	連接收(某某部份)新兵花名册
階級	姓名	補名起餉月日	原屬隊號	備考

附 士兵更改姓名者、應於備考欄內證明、以後不得再請更改
記 正、否則以頂名截餉、

(例五)

案由：修正旅費給與及規則

日命需陵威字第××號

日日命令 廿九年四月四日×時
於耕塘附近師司令部

幕僚參考 (公文類)

查百物高漲二十八年七月六日需總字第一一二號日令所規定官兵出差旅費給與表應即作廢茲重新厘訂旅費給與表及修正旅費給與暫行規則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施行爲要

右令

各部處

附發旅費給與表旅費給與規則各一份(略)

師長 ○○○○
副師長 ○○○○

校對 ○○○○
監印 ○○○○

(例六)

案由：製頒超級官兵調查表

日命需陵耘字第××號

日日命令 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時)
於松滋新江口附近師司令部

茲爲調查本師二十九年元月起至七月止之各部補用超級官兵員名數額以憑彙報起見特製定調查表式一份隨令頒發仰文到三日內飭屬分月填造彙送來部毋得延誤爲要此令

各部處

(附發表式一份)

師長

○○○○

副師長

○○○○

校對

○○○○

監印

○○○○

日命需陵松字第××號附件

陸軍第××師○○二十九年八月份超級官兵調查表

八月十七日
源陵松字第二〇號

姓名	原階級	現階級	核准年月	負傷地點	負傷年月	所住醫院	醫院地點	證件字號	備考

(例七)

案由：修正點驗委員會暫行大綱頒佈

日命需陵松字第××號

幕僚參考 (公文類)

日日命令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時
於新江口附近師司令部

一、茲修正本部點驗委員會暫行大綱公佈之

二、爾後點驗時凡公差事假住院及團營部調用之士兵一律須繳驗證件無者以懸缺論

三、士兵年齡籍貫家屬箕斗及身長不符箕斗冊者以懸缺論

右三項令

各部處

(附發點委會暫行大綱一份)

師長 ○ ○ ○ ○

副師長 ○ ○ ○ ○

校對 ○ ○ ○ ○

監印 ○ ○ ○ ○

日命需陵章字第××號附件

修正陸軍第××師點驗委員會暫行大綱

第一條 為求全師兵力充實剷除一切積弊務使餉項裝具給與確實特組織點驗委員會點驗之

第二條 點委會除主任會員以參謀長兼任外委員由本部選送以命令委派之

第三條

點驗部隊除由點委會委員負責外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就本部各處職中臨時指派協助之

第四條

點驗委員得隨時攜帶命令函通報驗赴各部隊臨時集合點驗各該主管官不得藉故申請延期

第五條

接領新兵及整編時主任委員得隨時派員點驗之

第六條

點驗委員出發點驗時准每員按日支給津貼○元○角所帶士兵每名按日津貼○角不另支旅雜等費不得接受招待

第七條

懲獎辦法按本會服務規則呈請 師長施行

第八條

點委會各委員併入參謀處人事科辦公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起實行

(二) 訓令

(例一)

案由：規定主食副食費辦法

幕僚參考 (公文類)

陸軍第××師司令部訓令 需陵超字第××號

令各部隊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渝需內（糧）字第一〇六二六號訓令開：

「查現在各地物價昂貴高低不一，士兵餉薄維持為艱，軫念忠蓋常縈懷，切經飭軍政部籌劃糧餉劃分先行對各戰區實費經理部隊辦理，主食公給自二十九年二月份起次第施行，二等兵每名每月實發十元，其中分為糧價四元，副食費三元，餉三元（一等兵每名每月實發十元，另五角，上等兵實發十一元五角，下士實發十四元，中士實發十五元，上士實發十八元，除糧價四元，副食費三元外，餘為各級士兵之餉），副食費及餉仍照例發給，自行領用糧價則交購糧機關配發，務使糧價高低不影響士兵生活，而士兵伙食之外，每月至少亦可得餉三元，但以我國餉章向以糧餉合一部隊經理機構組織欠缺劃分之後，主食公給購運補給級務繁重，如未妥籌準備驟加改革，勢必治絲愈紊，鮮能見效，特規定先就第十戰區試辦，逐漸改良推廣，以期普遍實施，在尚未經實施以前，不論前後方及戰區暨已未領有米津者一律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按照上列規定發給所需米糧，仍照向例自行採辦，惟於糧價高貴及糧食缺乏之地區，應由軍政部及後方勤務部於各地屯糧內平價飭各部隊備款購領現品，以輕負擔，但對補給機構經理辦法仍須隨時趨

向於糧餉劃分之途經逐漸改革此事全爲解決士兵之困難務希各該主管官切實注意努力奉行除詳細辦法飭由軍政部擬頒外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師長 ○○○○
副師長 ○○○○

二

月

三

日

校對 ○○○○
監印 ○○○○

(例二)

案由：規定補用超級士兵名冊

陸軍第×××師司令部訓令 需陵超字第××號

令各部隊

查以前各部隊補用超級士兵並不將應行超級之理由事實明白申敘復不附具證件僅將所補階級於開補報單備考欄註明或草率造一名冊具報不獨公文往返查詢徒延時日甚至經本部查與原級不符或因證件不足以批駁後猶尙以「久經補用未便降級」爲請人事之亂此爲其尤

說明：一、編撥士兵不必附證件惟原屬部隊欄應明白查註不得含糊

二、傷愈或病愈歸隊者應將歸隊證或榮譽證呈驗並於事實欄註明何時負傷或何時因病入院以並查核

三、由他師投效者應呈驗原符號或相當證件

四、證件如有塗改概作無效

(例三)

案由：規定服裝損失賠償數目

陸軍第×××師司令部訓令 需陵恩字第××號

令各部隊

查本師被服裝具歷感不敷濕各次戰後更形缺乏近來經費物質既行奇絀每向層峯請求補充尤難邀准處此情形對於現有各項裝具若不加意保管力求愛惜不惟困難日多仰且無法補給影響所及實非淺鮮關於

軍政部修正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曾經本部二十九年三月需鵬恩字第四四號代電轉飭遵照在卷近查各部服裝損失為數日多若不責成賠償何堪設想如按定賠償則各級主管賠累堪虞茲為一面遵奉

上令一面體郵部屬起見特為變通辦理凡以後各部服裝如有損失均按且

軍政部賠償規則價額半數賠償以重公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師長 ○○○

副師長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月 日

校對 ○○○

監印 ○○○

（例四）

案由：規定開補士兵注意事項

陸軍第×××師司令部訓令 需陵超字第××號

令各部隊長

查開補士兵應行注意事項迭經明白規定飭遵有案各部隊長官能認真遵守者固不乏人而

視同具文自行其是者仍居多數茲將應行注意之點逐一開載詳明隨令頒發自本年九月一日起

如再不合規定本部惟於發放薪餉時核減其薪餉不另批示亦不得申請補發除分行外仰各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開補士兵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師長 ○○○○

副師長 ○○○○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二月十七日

校對 ○○○○

監印 ○○○○

(需陵超字第××號訓令附件)

開補士兵應行注意事項：

一、開補士兵，應隨時填具報單，運送本部軍需處登記，報單由發出時起，至送達本部爲止，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駐地較遠者，按里增加，(每日以六十華里計算)投郵寄遞者，以郵戳爲憑。

二、無故不得開革士兵，體弱不能服役者，應送本部軍醫處檢驗，經填發證明書後，方可淘汰，違犯軍紀者，情節輕，則各部斟酌處罰，重則送部法辦，未經報准，擅自開革者，以懸缺論。

三、前項規定，關於病兵之檢驗事項，如因駐地過遠，不易送部者，得由團衛生隊隊長就

幕僚參考 (公文類)

一五